### **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延期及终止管理办法**

****第一章 总 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 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健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延期管理和终止退出机制，根据《国家艺术基金章程》，结合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 本办法所称“资助项目”指根据《国家艺术基金章程》和项目评审办法，以及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，经理事会会议审定后，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。

****第三条**** 本办法所称“项目主体”指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中心”）签订《项目资助协议书》，承担项目政治导向、内容质量和经费使用主体责任的单位、机构和个人。

****第二章 项目延期****

****第四条**** 项目主体应在《项目资助协议书》规定的实施周期内，完成约定的舞台艺术作品演出场次、传播交流推广计划、艺术人才培养方案和美术创作、青年艺术人才创作任务，并提交完整的结项验收材料。

****第五条**** 在尊重艺术规律前提下，确有正当、充分的理由，无法在《项目资助协议书》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完成资助项目实施的，项目主体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项目延期。

****第六条**** 资助项目申请延期，项目主体必须在实施周期届满2个月前，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****第七条**** 资助项目申请延期，不得超过2次，延期时长总计不得超过1年。

****第八条**** 资助项目延期实施期间，项目主体不得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同一类型资助项目。

****第九条**** 经批准延期的资助项目，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的，项目主体不得申报新的资助项目。

****第三章 项目终止****

****第十条**** 为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、高效，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，项目主体在立项签约后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书面向管理中心申请项目终止：

（一）单位、机构因撤销、注销、解散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的，自然人丧失实施能力的；

（二）资助项目必需的行政许可、知识产权授权、合作协议、硬件设施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；

（三）资助项目超出项目主体实施能力，在可预见的情况下，项目实施存在重大困难或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的；

（四）资助项目配套资金无法落实，无法按实施计划执行的；

（五）资助项目主创人员发生重大变更，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由项目主体主动提出终止实施的情形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项目主体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，并及时按要求将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原路退回，不影响新的资助项目申报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 项目主体未依照本办法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，又不履行《项目资助协议书》的约定实施项目的，管理中心报请理事会批准后，强制终止项目资助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 项目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管理中心报请理事会批准后，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终止拨款、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、暂停项目主体1至3年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：

（一）经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在延期实施周期内仍未完成项目实施，不能参加结项验收的；

（二）依本办法申请终止的项目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退回资助资金的；

（三）依本办法被强制终止的。

****第四章 附 则****

****第十四条**** 本办法经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